

附件：《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曾庆扬、 钟朝味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松涛东二街 3 号金湖雅居 3 栋 2 层 02 号户外平台搭建铁棚。涉案铁棚沿房屋东侧外墙搭建，平面投影呈长条形，进深约 2.4 米，总长约 20.4 米，面积约 42.34 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复函定性，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违建建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现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p> <p>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你承担。</p>	清城凤城拆决〔2025〕2号